

关于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1 年 12 月 21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
细表

附件 2: 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1: 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三、合同当事人”	<p>托管人</p> <p>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建平</p> <p>通信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p> <p>联系电话：021-52629999</p>	<p>托管人</p> <p>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家进</p> <p>通信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p> <p>联系电话：021-52629999</p>
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 推广期、开放期、封闭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推广期</p> <p>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月的 11-15 日开放 5 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 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业</p>	<p>(六) 推广期、开放期、封闭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推广期</p> <p>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开放期</p> <p>本计划每周二、三、四(节假日顺延) 开放, 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p>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基准及其</p>

	<p>务。</p> <p>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特别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6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6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6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p>	<p>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特别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流动性安排</p> <p>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同时，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	---	--

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同时，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p>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3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委托人可在本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内，通过原参与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或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退出手续。</p> <p>2、退出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委托人可在本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内，通过原参与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或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退出手续。</p> <p>2、退出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p>

		<p>(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4) 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00 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时，持有剩余份额不能低于 300,000 份；若委托人部分退出导致持有剩余份额低于 300,000 份时，管理人将发起强制赎回，包括未到期份额，不受前文封闭限制；</p> <p>(5) 计划的退出申请一经提交，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p> <p>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p>	<p>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4)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赎。</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5) 计划的退出申请一经提交，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p> <p>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p>
4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计划份额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20%，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p>

			<p>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1、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 20%），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p> <p>(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p>
--	--	--	--

		<p>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	--	---

附件 2：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月的 11-15 日开放 5 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业务。</p> <p>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特别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本计划每周二、三、四（节假日顺延）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p>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特别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2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	

	<p>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6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6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6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18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p>	
--	--	--

		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计划。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计划份额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20%，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1、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 20%），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p> <p>(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p>

			<p>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	--	--	--

